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692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5月27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3692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參考國際間推動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作法，於106年8月16日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補助1~2期大型柴油車淘汰，落實空污改善，截至108年4月底，地方環保局累計受理1萬7,719件補助申請，顯見相關協助方案已發揮預期效果。
- 二、經滾動檢討本辦法執行成果，研擬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協助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可換購二手車），且補助期限由108年延長至111年；另考量部分民眾可能已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報廢車輛，為顧及其權益，本辦法亦明定108年7月31日前，民眾仍可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申請補助。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交通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綠色21台灣聯盟、全國老車自救會、柴油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商自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至全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集禮有限公司、民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捷靖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炬企業有限公司、路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黑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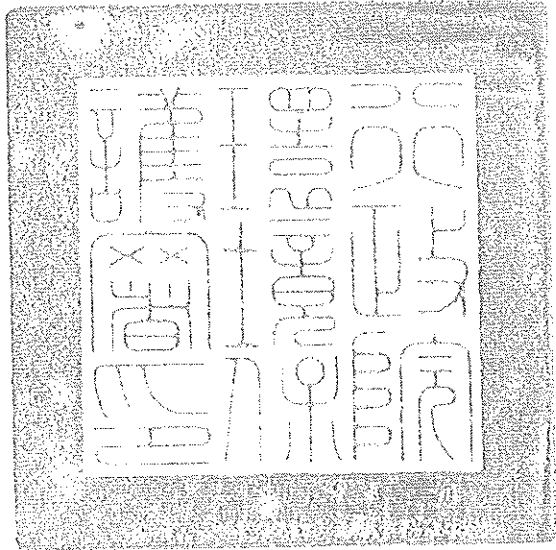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6920號



修正「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

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 四、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六個月內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起算期間，以完成車體回收或過戶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三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申請文件。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補助之補助期間及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重複申請。
-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

補助 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 及報 廢或 過戶 車輛 期別	回收及報 廢、 購買五期 或六期新 車、中古 車	車重			
				車重 <六·五噸	六·五≤車 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 ≤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期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除繼續推動報廢老舊柴油車之車主可申請補助外，另補助對象擴及報廢舊車並購買中古車、新車以及三期柴油車換購新車之車主亦可請領補助，且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不同之補助對象，修正本辦法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應撤銷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申請補助期間及金額規定。（修正附表）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型柴油車 <u>汰舊換新</u> 補助辦法	<u>淘汰老舊</u> 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配合本辦法補助對象除現行淘汰老舊柴油車車主外，另擴增淘汰並購買中古車或新車等車主皆予以補助，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大型柴油車</u>：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三條所稱之<u>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u>。 二、<u>一期大型柴油車</u>：指<u>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u>。 三、<u>二期大型柴油車</u>：指<u>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u>。 四、<u>三期大型柴油車</u>：指<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u>。	一、配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調整及法制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二、考量已有一百零七年九月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提前符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爰於第九款增訂六期新車之名詞定義。

<u>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u> <u>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u> <u>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u> <u>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u> <u>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u> <u>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u>		
--	--	--

<u>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出廠之新車。</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u>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u> 二、<u>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u> 三、<u>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u> 四、<u>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u>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六個月內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起算期間，以完成車體回收或過戶日為</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u>老舊大型柴油車</u>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考量國營事業預算亦來自國庫，爰於序文但書增訂排除本辦法適用。 (二) 配合新增補助對象，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 (三) 增列補助對象除現行淘汰老舊柴油車之車主外，另擴增淘汰並購買中古車或新車等車主，皆予以補助，爰新增第二款至第四款。 二、避免起算日不同產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部分大型柴油車車主屆齡退休後，有子承父業或家族企業傳承，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放寬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與領取補助款車主得為一定身分關係之人。 四、針對各款補助，僅得擇一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u>計算基準日。</u>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 <u>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u>		規定。
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u>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u>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u>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u>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u> <u>用統一發票收據或</u> <u>公路監理機關核發</u> <u>加蓋戳記之過戶登</u> <u>記書影本，該影本應</u> <u>註明申請補助者姓</u>	第四條 <u>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新增補助對象，爰依補助對象之不同，規定應檢送之文件。 （二）補助之目的係希冀淘汰使用中之大型柴油車，爰於第二款增列定期檢驗紀錄之文件。 （三）考量民眾於各類代銷平臺購買大型柴油車後，通路商開立之發票往往無法註記買受人、車架或牌照號碼等資訊，亦不便聯繫通路商補蓋發票章，造成申請者及行政作業負擔，爰於第五款增列交車之大型柴油車經銷商亦可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之規定。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說明同一、（一）。 三、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

<u>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u> <u>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u> <u>七、能證明第三條第三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u> <u>八、申請補助切結書。</u> <u>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u> <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一、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申請文件。</u> <u>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u>	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二項，現行第二項規定遞移至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u>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補助之補助期間及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期程，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說明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應召開會議檢討成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本條未修正。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重複申請。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為避免申請補助者利用車輛異動等方式，重複領取補助款，增訂於本辦法補助期間內重複領取補助款，亦屬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並配合法制體例，爰分款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u>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特定日期施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補助期間及金額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置期別或新中古車	車重				
				車重<六噸	六噸≤車重≤十四噸	十四噸<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一日至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年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年二月十日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車重<六噸	六噸≤車重≤十四噸	十四噸<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止	一期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期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一期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現行基準一已逾補助期間，爰刪除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補助對象及第五條修正補助期間之規定，爰區別不同對象之申請補助期間及其對應之補助金額。

三、現行備註一及二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刪除之。

四、配合備註一、二移列，現行備註三移列至備註，並酌作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第 三款	百零九年十 二月十一日 至一百一十 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	二期	報廢	二萬一 千元	三萬七 千元	九萬七 千元	十二萬 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 千元	十三萬 五千元	十五萬 元	
		一期	中古 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 元	二十五 萬元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五 月二十四日 至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十 日		五期 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萬 元	
			六期 新車	十五萬 元	二十五 萬元	三十五 萬元	四十五 萬元	
			中古 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 五千元	二十七 萬五千元	
	二期	五期 新車	十五萬 元	二十萬 元	三十五 萬元	四十五 萬元		
		六期 新車	二十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五 萬元	五十五 萬元		
		中古 車	九萬元	十三萬 元	二十五 萬元	四十萬 元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五 月二十四日 至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十 日	三期	五期 新車	二十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萬 元	五十萬 元	
			六期 新車	三十五 萬元	四十萬 元	五十萬 元	六十五 萬元	
			中古 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 元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五 月二十四日 至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十 日	一期	中古 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 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準，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準判定依據。	五、新增備註二， 補充說明淘汰並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請領補助款之判定依據。 六、新增備註三， 規定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應於本辦法本次修正補助期間內為之。	文字修正。
---	--	-------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準；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準判定依據。

文字修正。

五、新增備註二，補充說明淘汰並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請領補助款之判定依據。

六、新增備註三，規定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應於本辦法本次修正補助期間內為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五 月二十四日 至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二期	五期 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 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中古 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二萬元
		三期	五期 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 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中古 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期	五期 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 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五期 新車	十五萬元			
		三期	六期 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

備註：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

	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	---